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激励对象王尘宇、王胜春已离职；王晓延、张力因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54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刘洪渭_____

刘素英_____

郑钢_____

2014年10月29日